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,相关内容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- 1、公示内容: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- 2、公示时间: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。
- 3、公示方式: 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。
- 4、反馈方式:公示期内,公司(含子公司)员工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相关情况,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 - 5、公示结果: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子公司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、激励对象于公司(含子公司)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

三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3、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公司(含子公司)其他核心骨干员工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

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